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1129號

上　訴　人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佩君
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律師
　　陳秉宏律師
　　林怡君律師
被上訴人　楊文雄
訴訟代理人　周慶順律師
被上訴人　許永春
訴訟代理人　廖懿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字第17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 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定上訴人為被上訴人楊文雄之債權人，上訴人所舉證據不能證明楊文雄於民國107年2月14日以同年月11日買賣（價金新臺幣290萬元）為原因，將所有系爭房地移轉登記與被上訴人許永春，係出於雙方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為，其請求確認是項買賣及物權行為不存在，及代位楊文雄請求許永春塗銷該所有權移轉登記，均無所據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調查證據之方法，法院原可衡情取捨，不為當事人請求所拘束。原審依證人即居間介紹人李文章代書、許清泉、許進　、許全祿之證言及相關存摺明細、收據、匯款單據等資料，認已足判斷被上訴人間所為上開買賣及所有權移轉登記非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未依上訴人之聲請傳訊證人楊文蘇，並無違背法令情事，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梁　玉　芬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徐　福　妙

法官　陳　駿　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